

國立台東大學 101/05/16



1010002937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77
聯絡人：王憲筠
電 話：02-77365531

受文者：國立臺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文字第10100824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01010號通告、要點規定（0082437A00_ATTCH1.doc、
0082437A00_ATTCH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教育部101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任教第
101010號通告」詳附件，請 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規定辦理遴薦作業。

正本：全國各公立大學校院、各私立大學校院、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

副本：本部國際文教處

101/05/16
07:42:35

教育部 101 年遴選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1010 號通告

任教國家	英國英格蘭地區
合作學校	Sir Bernard Lovell School
負責人名銜	David Turrell, Headteacher Jane Gardner,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ism
擬聘教學人員數	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聘期起迄	原則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
薪資	無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1. 我國教育部依「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補助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及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00 美元），前揭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教學人員國內帳戶。 2. 英國學校提供部分： - 住宿、飲食及交通由學校支援職員提供。 - 學校將提供助理參與課程、課外活動俱樂部、遠足之機會，例 A level 及 AS level 課程由學校及助理決定。學校希助理應參與計畫說明會及研討會。 3. 須自行負擔保險及辦理簽證。簽證種類- 計點制度第五類簽證 (Tier 5 - Government Authorised Exchange)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授課 12 小時。 2. 主要課程名稱：華語會話及文化學習。內容為 KS3 之華語教學，包括華語會話及文化相關之學習活動。以外，另亦需協助小學部教學，及 16 歲以上學生或職員之教學。
授課對象	5 至 6 年級；7 年級；16 歲至 18 歲者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Mrs. Pauline Goodridge 01454 868059； pgoodridge@sblonline.org.uk
備註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本年 6 月 8 日前，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申請資料，包括 (1)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2) 中英文簡歷 (4) 在學證明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6) 申請任教學校名稱或各任教學校意願排序等，以電子公文傳送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並副知本部，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電子信箱 london@mail.moe.gov.tw ，俾利辦理時效。 2. 錄取者應依英國國境局(UKBA)規定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visas-immigration/working/tier5/) 自行辦理簽證，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資格。 3.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服務期間並務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

任教國家	英國英格蘭地區
合作學校	Pilton Community College
負責人名銜	Louise Miller-Marshall, Headteacher John Davies, Languages College Director
擬聘教學人員數	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聘期起迄	原則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
薪資	無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1. 我國教育部依「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補助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及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00 美元)，前揭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教學人員國內帳戶。 2. 英國學校提供部分： - 住宿及飲食由本校前任教師 Mrs. J. Roberts 提供。 - 學校將提供助理參與課程、課外活動俱樂部、遠足之機會，例 A level 及 AS level 課程由學校及助理決定。學校希助理應參與計畫說明會及研討會。 3. 須自行負擔保險及辦理簽證。簽證種類- 計點制度第五類簽證 (Tier 5 - Government Authorised Exchange)。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授課 12 小時。 2. 主要課程名稱：華語會話及文化學習。需支援所有學生、及小學部學生之華語會話及文化學習
授課對象	11 至 16 歲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Mr. John Davis 01271 374381 ; DAVIES@piltoncollege.devon.sch.uk ;
備註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本年 6 月 8 日前，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申請資料，包括(1)學校同意推薦公文(2)中英文簡歷(4)在學證明(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6)申請任教學校名稱或各任教學校意願排序等，以電子公文傳送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並副知本部，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電子信箱 london@mail.moe.gov.tw ，俾利時效。 2. 錄取者應依英國國境局(UKBA)規定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visas-immigration/working/tier5/) 自行辦理簽證，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資格。 3.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服務期間並務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

任教國家	英國英格蘭地區
合作學校	Huish Episcopi School
負責人名銜	Graham Roth, Headteacher Oliver Bagnara, Language Teacher
擬聘教學人員數	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聘期起迄	原則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
薪資	無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1. 我國教育部依「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補助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及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 補助款上限 1,700 美元), 前揭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教學人員國內帳戶。 2. 英國學校提供部分： - 住宿及飲食由 Mrs Marlene Buchy-Drury 提供。 - 提供助理參與課程、課外活動俱樂部、遠足之機會，例 A level 及 AS level 課程由學校及助理決定。學校希助理應參與計畫說明會及研討會。 3. 須自行負擔保險及辦理簽證。簽證種類- 計點制度第五類簽證 (Tier 5 -Government Authorised Exchange)。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周授課 12 小時。 2. 主要課程名稱: KS3 初學華語會話及文化學習。主要內容為 KS3 學生中文教學, 包括中文會話及文化學習, 負責中文俱樂部運作, 提供小學部啟蒙中文教學, 參與及組織中文日慶祝活動。協助學校與臺灣夥伴學校語言交流等。
授課對象	主要為 KS3 學生 (11 至 16 歲) 中文教學, 有時亦會有小學部學生。有成人私人課程教學之可能性等。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Mr. Oliver Bagnara 01458 250501; obagnara@educ.somerset.gov.uk
備註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本年 6 月 8 日前, 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申請資料, 包括 (1) 學校同意推薦公文 (2) 中英文簡歷 (4) 在學證明 (5)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6) 申請任教學校名稱或各任教學校意願排序等, 以電子公文傳送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並副知本部, 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電子信箱 london@mail.moe.gov.tw , 俾利辦理時效。 2. 錄取者應依英國國境局(UKBA)規定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visas-immigration/working/tier5/) 自行辦理簽證, 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 視同放棄資格。 3. 在校服務期間, 除緊急事件外, 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服務期間並務請依

「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

任教國家	英國蘇格蘭地區
合作學校	George Watsons College
負責人名銜	Gareth Edwards, Headteacher Maggie Sproule, Teacher
擬聘教學人員數	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聘期起迄	原則為 2012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
薪資	無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1. 我國教育部依「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補助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及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00 美元），前揭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教學人員國內帳戶。 2. 英國學校提供部分： - 住宿於 Merchiston Castle school 宿舍，提供交通。早晚餐於 Merchiston Castle school，午餐在服務學校。 - 提供助理參與課程、課外活動俱樂部、遠足之機會，例 A level 及 AS level 課程由學校及助理決定。學校希助理應參與計畫說明會及研討會。 3. 須自行負擔保險及辦理簽證。簽證種類- 計點制度第五類簽證（Tier 5 - Government Authorised Exchange）。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授課時數 12 小時。 2. 主要協助訓練學生，以準備蘇格蘭資格評審局華語中等程度第 2 級（Intermediate 2）測驗（相當 GCSE）、華語高等程度測驗（相當 AS level）、以及國際文憑學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華語測驗等之教學。
授課對象	主要為 9 至 10 歲及 15 至 16 歲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Mrs Maggie Sproule 01314 466000 ; m.sproule@fc.gwc.org.uk
備註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 101 年 6 月 8 日前，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申請資料，包括（1）學校同意推薦公文（2）中英文簡歷（4）在學證明（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6）申請任教學校名稱或各任教學校意願排序等，以電子公文傳送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並副知本部，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電子信箱 london@mail.moe.gov.tw，俾利時效。 2. 錄取者應依英國國境局(UKBA)規定 (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visas-immigration/working/tier5/) 自行辦理簽證，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資格。 3.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服務期間並務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

任教國家	英國英格蘭地區
合作學校	Kingsmead Community College
負責人名銜	Geoff Tinker, Headteacher Julie Elmy, Director of Specialisms
擬聘教學人員數	1 名
教學人員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項： 1.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2.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聘期起迄	原則為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
薪資	無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1. 我國教育部依「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補助每月生活費 800 美元及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00 美元),前揭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教學人員國內帳戶。 2. 英國學校提供部分： - 住宿、早晚餐及交通由學習主管 Mrs C. West 提供。午餐由學校提供(指工作日)。 - 提供助理參與課程、課外活動俱樂部、遠足之機會，例 A level 及 AS level 課程由學校及助理決定。學校希助理應參與計畫說明會及研討會。 - 視情形提供每週 1 日在 Exeter University 的教學法課程(包括進階英語口語及教學要訣)之機會 3. 須自行負擔保險及辦理簽證。簽證種類- 計點制度第五類簽證(Tier 5 - Government Authorised Exchange)。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1. 每週授課 12 小時。 2. 主要課程名稱：華語會話及文化學習。主要為 KS3 及 KS4 課程，也包括一些小學部教學
授課對象	主要為 11 至 16 歲學生及小學部學生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Ms Julie Elmy 01984 623483; Jelmy@educ.somerset.gov.uk
備註	1.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本年 6 月 8 日前，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將書面申請資料，包括(1)學校同意推薦公文(2)中英文簡歷(4)在學證明(5)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6)申請任教學校名稱或各任教學校意願排序等，以電子公文傳送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並副知本部，另請同時寄送電子檔至駐英國代表處文化組電子信箱 london@mail.moe.gov.tw ，俾利時效。 2. 錄取者應依英國國境局(UKBA)規定(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visas-immigration/working/tier5/)自行辦理簽證，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資格。 3. 在校服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並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服務期間並務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要點」規定，配合所屬學校辦理補助成效考核。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事宜。

法規名稱：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

(民國 101 年 01 月 19 日 修正)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廣我國優質華語教學及臺灣文化，選送優秀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以提高我國在海外華語教學領域之影響力，特訂定本點。

二、本要點所稱國外學校，指經當地國政府核准立案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之各級學校及本部核准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並不包括海外僑校及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之學校。

三、補助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華語教學人員各目規定之一者：

(一) 華語教師：

- 1、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 2、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二) 華語教學助理：

- 1、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
- 2、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九十小時以上課程，獲有證書。

四、補助原則：

(一) 應聘華語教學人員之待遇，以由聘任之國外學校提供，本部不予補助為原則。

(二) 本部補助應聘華語教學人員每月生活費，補助基準如下：

- 1、歐洲：華語教師一千五百美元；華語教學助理八百

美元。

- 2、大洋洲帛琉：華語教師一千五百美元；華語教學助理八百美元。
- 3、大洋洲澳紐：華語教師一千二百美元；華語教學助理八百美元。
- 4、美洲：華語教師一千二百美元；華語教學助理六百美元。
- 5、東北亞：華語教師一千二百美元；華語教學助理六百美元。
- 6、東南亞：華語教師八百美元；華語教學助理五百美元。
- 7、南亞：華語教師九百六十美元；華語教學助理五百美元。
- 8、本部得視華語政策之需要及年度預算支應情形，核定年度推動重點區域加權補助。
- 9、本部得依計畫重要性及合作學校提供待遇，就第一日至第七日補助基準予以調整。
- 10、我國與外國政府簽有教育合作交流備忘錄或人才培育協定者，依其內容提供生活費。

(三) 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時，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華語教學人員應檢具載明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於補助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機票款補助上限如附件一。另提供華語教師一次教材教具補助費三百美元。

(四) 依本要點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並得續聘一年；續聘期間僅補助每月生活費，機票及教材教具不再補助。

- (五) 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應自行辦妥簽證並負擔相關費用。
- (六) 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應自行負擔任教地之相關稅賦。
- (七) 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駐外單位應於國外學校擬聘我國華語教學人員起聘日三個月前，將需求報本部審核。
- (二) 駐外單位應提供國外學校書面申請資料，包括需求信函、聘期、授課內容、教學時數、師資人數、需求與待遇（包括膳宿、保險、稅賦、進修與否）、教師應繳交資料（如自傳、學經歷、教師證或外語能力證明等）、申請截止日期及學校負責單位（人）聯絡方式（申請表如附件二）。
- (三) 本部審核通過之徵聘通告將公告周知。
- (四) 薦送程序：
 - 1、申請者應將有關資料函送達我國駐外單位，並副知本部，其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駐外單位彙整後交由國外學校擇聘。
 - 2、國外學校決定聘任人選後，應以書面告知駐外單位，並由駐外單位函知本部獲聘人員姓名及其所屬學校。

六、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 生活費、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分為上下半年核撥，由本部統一核撥至華語教學人員獲聘學校所在地之駐外單位或華語教學人員所屬國內大學校院。駐外單位及有關國

內大學校院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及七月三十一日前，掣據備文向本部請撥獲聘華語教學人員上半年及下半年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核無誤後核撥。

- (二) 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於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抵任後，由駐外單位或所屬國內大學校院轉發。
- (三) 駐外單位或有關大學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獲聘華語教學人員生活費、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領據（附件二之一至三）報本部，並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銷；其有結餘者，應以匯款方式繳回本部。

七、補助成效考核：

- (一)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抵達任教學校三個月內，回報其使用之教材教具及聯繫方式。
- (二)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自編教材及教案應以創用 CC 授權方式提供各界使用。
- (三) 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聘期期滿後返國，並於任期間每半年繳交一次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送交本部備查。

附件一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

地區	國家	地區	機票款
亞洲	日本	別府	四百九十美元
		東京	六百美元
		其他	五百五十美元
	韓國		四百七十美元
	泰國		五百美元
	越南		五百美元
	印尼		七百三十五美元
	印度		六百美元
	馬來西亞		三百美元
	寮國		五百美元
	其他		五百美元
大洋洲	帛琉		八百三十五美元
	澳洲		一千五百六十美元
	其他		八百三十五美元
美洲	美國	舊金山	一千三百美元
		洛杉磯	一千三百美元
		芝加哥	一千五百三十美元
		華府	一千五百三十美元
		紐約	一千五百三十美元
		波士頓	一千五百三十美元
		休士頓	一千四百八十美元
		邁阿密	一千五百三十美元
		其他	一千五百美元
	加拿大	溫哥華	一千四百美元
		渥太華	一千四百五十美元
		其他	一千四百美元
歐洲	法國		一千七百五十美元
	英國		一千七百美元
	德國		一千六百七十美元
	波蘭		一千八百五十美元
	俄羅斯		一千五百美元
	荷蘭		一千五百美元
	斯洛維尼亞		一千六百七十美元

	其他		一千五百美元
中南美洲	厄瓜多爾與巴拿馬		二千二百美元
	其他		三千美元

附件二

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申請表

任教國家		
合作學校		
負責人名銜		
擬聘教學人員數	教師： 教學助理：	名 名
教學人員資格		
聘期起迄		
薪資		
其他待遇 (如：保險、膳宿、進修機會等)		
授課內容 (教學及行政)		
授課對象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備註		

附件二之一

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生活費（ 年 月— 月份）
領款收據

教學人員 姓名	中文： 英文：	教育部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臺文（ ）字第 號
國內住址 及電話		電子郵件 帳號	
任教之國外 學校原文全 名、地址及 國外電話	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 教學人員國外聯絡電話：（ ）		
聘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金額	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大寫）		
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此據 謹致 教育部 具領人： 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附件二之二

教育部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

機票費

領款收據

教學人員 姓名	中文： 英文：	教育部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臺文（ ）字第 號
國內住址 及電話		電子郵件 帳號	
任教之國外 學校原文全 名、地址及 國外電話	任教學校名稱及地址： 教學人員國外聯絡電話：（ ）		
聘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金額	美金 萬 仟 佰 拾 元整（請大寫）		
以上金額業已如數領訖無訛。此據 謹致 教育部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